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回收意見彙整表

截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計有 53 個機關(構)回送意見表，其中 44 個機關(構)表示意見，9 個表示支持或無意見。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第3條增列第2項： 公營事業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勞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國際間對於商業販售或轉售目的之採購，基於其營利本質，一般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爰增訂第二項。修正文字係參考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之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GPA)第二條之2.(a).(ii)之翻譯文字，該修正版GPA業經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院會通過。商業販售或轉售目的之採購，不適用本法後，其作業方式宜由其上級機關或各公營事業自行訂定。
第 11 條 之 1	衛生福利 部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u>巨額</u> 以上 之採購，應於招標前擬具採購計畫，載明辦理採購之原因、需求內容，預算金額及來源等事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機關之採購本即須依年度計畫及採購金額規模辦理採購規劃，並依不同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求，就採購標的、需求內容、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依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應行記載事項，簽辦請購並依機關公文處理流程會辦有關單位審核(如採購、會計及政風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2. 鑑於機關之規模與業務職掌屬性差異甚大，各年度之採購案件數量龐大，囿於有限之採購人力，除須注意採購時效控管，以避免延宕延續性業務之進行外，併需考量現行採購實務作法，爰為兼顧採購品質與時效，建議本條之一定金額，應明定為達巨額採購，始需擬具採購計畫。 3. 原擬新增第十一條之一第 2 項建議刪除。
第 11 條 之 1	臺北市政 府	建議無須新增本條文。	機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歲出「概算」送主計單位及「預算」送市議會(中央為立法院)審查階段，均已就機關預定採購標的相關之概算(預算)金額、來源、效益等內容，作成概算(預算)編擬計畫，其內容與採購計畫大致相同，似無需無須新增本條文。
第 11 條 之 1	臺灣菸酒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議不予增訂。	是否會因採購程序繁複而致無效率，影響國營事業在市場經營的競爭力，顧客不滿意度提升，影響整體政府形象，請一併納入檢討。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1 條 之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 處	建請妥為考量	1. 觀採購法既有採購級距包含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金額，均由工程會訂定，再加上政府採購各項條約協定之級距，現況已相當複雜亦造成採購人員混淆，建議直接適用既有級距，避免再行新增特殊級距。 2. 採購法各相關規定如水電分開招標、公開閱覽等均依查核金額作為適用級距，本項若確有需要，宜比照相關規定，適用公告、查核或巨額之級距。
第 11 條 之 1	農委會林 務局東勢 林區管理 處	建議「一定金額」以上， 明定為「查核金額」以上。	「一定金額」若金額太低，勢必造成多數採購案在招標前均需擬具採購計畫簽辦，增加業務量並降低採購效率，與採購法第 1 條宗旨產生衝突；又大不分姑程與委託技術服務或專業服務於核定前，已有提報審查會之機制，實無重複擬具採購計畫簽辦之需要。惟金額較大之採購，其內容或相關因素較為複雜，為求周延，擬具採購計畫有其需要。
第 11 條 之 1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 於招標前擬具採購計畫， 載明辦理採購之原因、需 求內容，預算金額及來源 等事項，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u>採購計 畫應成立工作執行小組 或委外辦理可行性研 究、先期評估作業，以確 保計畫可行性及符合需 求。</u>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 管機關定之。	採購計畫若機關無專業能力或資訊應成立工作執行小組或由專業人員、顧問評估以確認計畫可行性及完整性，避免無法順利執行。
第 11 條 之 2	衛生福利 部	(無修正條文建議)	1. 依工程會研擬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第 2 點說明，「除巨額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提報小組審查外，其餘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惟該點卻載明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似有牴觸；另第 6 點規定「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2. 考量現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實務作法，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亦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辦理開會通知、製作紀錄等作業，爰建議比照前開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明訂成立該小組之權責單位，以利各機關作業之一致性。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1 條 之 2	國防部	(建議增訂第 3 項) 倘機關已有現行審查機制者，可不另行成立審查小組，以機關內部代替之。	為避免機關現有聯審機制與日後審查小組任務重複，產生疊床架屋情事，建議可以現有審查機制代之。
第 11 條 之 2	台灣電力 公司 材料處	(無)	雖對本條文內容無修改意見，但第一項「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規範範圍，可能導致機關為避免爭議，逐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反而拖延採購時程。建議於施行細則或作業辦法例示上述要件適用情況，以茲明確。
第 11 條 之 2	臺灣菸酒 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不予增訂。	是否會因採購程序繁複而致無效率，影響國營事業在市場經營的競爭力，顧客不滿意度提升，影響整體政府形象，請一併納入檢討。
第 11 條 之 2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委員，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 但審查結果與廠商有關者，應公開其資訊。	建議增列「但審查結果與廠商有關者，應公開其資訊」，與廠商有關者，當予以公開，以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第 14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第 1 項建議刪除「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各機關如有需要分批辦理採購，循內部簽辦程序奉核准後，依本條規定以各批合計之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為提升採購效率，爰刪除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程序規定。
第 18 條	國防部	(第 1 項)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規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性招標為限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為避免本法之限制致選擇性招標無法「資格、規格」一段，爰建議左列修正。
第 18 條	臺北市政府	(第 4 項)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 得不經公告程序 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中，部分款次尚非可逕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經公開客觀評選」或「經公開徵求勸選」，仍須踐行公告之程序，為避免本條第 4 項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間之歧異，爰提供修正建議內容如左。
第 20 條	國防部	建議增列第 6 款「機密採購。」	各機關辦理機密採購，為採保密作為，須先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續就合格廠商簽署切結書後「規格」文件交予廠商，鑑於此程序屬選擇性招標範疇，建議明定於本法內。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20 條	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增列第 6 款： 六、依其他法令完成實驗試製之事項。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20 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查歷來前述辦法受限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國防部規劃實驗試製合格廠商之後，相關合格廠商投入研製軍品成本之後，在未來需求產生時仍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而置前述辦法如同具文，無法深植國防產業能量於民間，建議政府採購法增列前述條文，增加機關之選項。
第 21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第 3 項)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三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建議修正第三項。基於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之考量，下修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家數下限，預計可提高依此方式辦理之採購件數，並提升經常性採購之作業效率。
第 22 條	國防部	(無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款等須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回歸公開招標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48 條之廠商家數限制，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則「準用最有利標」議價程序可予免除，除增加機關採購效率外，亦避免機關執行困擾。
第 22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請妥為考量	原採購法 22 條各款中採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性質上與公開招標無異，故建請考量將原 22 條各款中採公開程序辦理之採購 (22-1-9、10、11、13、14 款)，改列於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項下，並排除適用本法第 48 條三家以上廠商始得開標決標之規定 (一般公開招標仍適用 3 家廠商)，始能徹底解決分類爭議，杜絕社會各界與民意機關長期對於公開招標與限制性招標屬性之錯誤認知 (認為限制性招標均非採公開方式，逕行選定廠商辦理)。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22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p>(第 1 項)</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建議增訂第 3 項)</p> <p>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公開，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公開招標公告之規定。</p>	<p>1. 建議修正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將轉售目的之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五款，原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五款。</p> <p>2. 建議增訂第三項。本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經公開客觀評選」或「經公開徵求勘選」，並未明定公開內容、公開日數及公開方法，惟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就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授權訂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予以明定。鑒於限制性招標採公告程序者與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方式之公開目的相同，爰增列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公開招標公告之規定。</p> <p>3. 第二項未修正。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第 22 條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p>(第 1 項第 9 款)</p> <p>九、委託專業服務、<u>建築</u> <u>物工程技術服務</u>、<u>不含</u> <u>建築物之公共工程技術</u> <u>服務</u>、資訊服務，經公 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第 25 條	台灣區環 境保護工 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 公會	<p>(第 2 項)</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各成員負各自主辦項目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1. 無論是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有專業領域考量。</p> <p>2. 已繳納履約或保固金，無需再要求連帶負履約責任。</p>
第 26 條 之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 處	建議妥為考量	<p>1. 查本法第 96 條業已將涉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列明，本條新增項目亦屬環境保護相關規範，宜列入原 96 條規範內容，另行新增條款將使原有已相當複雜之本法更顯雜亂。</p> <p>2. 若確有新增條文之必要，建議條次列為第 96 條之 1，以利對照適用。</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26 條 之 1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機料組採購科	為避免採購環保規格認定不一致，建請該草案條款及修法文字說明更完備及明確。	1. 第 26 條之 1 新增法條草案，與採購法 96 條 1 項及 3 項之「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種類由環保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無競合？ 2. 第 26 條之 1 之擬定環保節能減碳技術規格，是否限於與我國簽訂 WTO 採購協定之國家政府認可之環保使用技術規範，方得採用？ 3. 為避免採購環保規格認定不一致，建請該草案條款及修法文字說明更完備及明確。
第 26 條 之 1	臺北市政府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 <u>依前條規定所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應由機關審查核定後採用，並不受前條規定限制。</u>	1. 機關為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倘仍須依本法第 26 條現行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恐多有限制，無法達成其目的，爰建議於本條後段增訂不受第 26 條規定限制之規定內容，併參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所定審查規格之規定，提供修正建議內容如左。 2. 另機關依本條訂定技術規格時，建議以開會或委託審查方式為限，以避免機關因專業度不足而誤(濫)用本條規定，並建議「政府採購法第 26 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一併搭配修訂。
第 26 條 之 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u>低碳城市、智慧綠建築、防災等</u> 之相關措施。 <u>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u>	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
第 29 條	臺北市政府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 <u>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或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 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招標文件應同時以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惟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電子化採購得免備書面文件，為避免實務上執行窒礙，爰提供修正建議內容如左。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0 條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第 1 項第 1 款)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 <u>但技 術服務涉及競圖者 以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為原則。</u>	1. 勞務採購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2. 實務上競圖過程已造成廠商備標耗費巨大成本，且無法回收，又附加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導致雙重剝削該技服廠商，更甚於一般採購案件之無須競圖廠商。 3. 押標金等在確保廠商決標與履約，而廠商願意自費與無法回收風險下參與競圖，已有擔保參與決標之意，實無須重複課以押標金等。 4. 競圖廠商與一般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性質迥異。 5. 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間接造成財力雄厚者才能得標，而限制廠商競爭家數。
第 30 條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第 2 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 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 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 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 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 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 保證保險單為之。	當銀行授信限縮，可以讓廠商取得相對保證有多一條管道，以利業務取得，爰建議保留「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規定。
第 30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建議將本條第 2 項之「銀 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修正 為「銀行之保證金保證 書」。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易使人誤為係民法「連帶保證」性質。惟本條應指「銀行之保證金保證書」，按實務見解均認其性質非為保證，而係現金之擔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略謂：「…按履約保證金係承攬人於訂約時或訂約後相當期間內所須繳交予定作人之款項，以擔保承攬人對契約之履行。為顧及承攬人資金調度之困難，得以經定作人認可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以代替現金給付。此保證書性質為履約之擔保，其主要義務在於付款，應依保證銀行出具之文件內容獨立認定，具有獨立性及外部無因性，與民法保證契約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代負履行責任，從屬於主債務而具有從屬性及補充性迥異。」
第 30 條	先勤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議修訂第 1 項第 4 款：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 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 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 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 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四、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 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 證金之必要或 <u>商業習慣</u> 者。	鑑於部分國際貿易習慣上部分採購案件若向外商收取押標或其他保證金，則其將會反應在報價內，徒增機關成本，建議修改字句以符合國際商業習慣。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1 條	司法院 民事廳	(第 4 項) (無建議文字)	有關追繳押標金之時效起算時點，若應追繳押標金之事實，雖未經法院判決，卻係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後，始可合理期待為追繳押標金之請求，則似無從適用本項但書規定「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之起算」。建請釐清本項但書是否增訂有關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情形。
第 31 條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修正第 2 項第 5 款「得標後未於機關所訂補正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2. 建議修正第 4 項為「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建議增訂第 5 項「前項時效，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押標金發還日起算。但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之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2. 請求權因一段期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期間稱為消滅時效，故將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3. 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原則上應自請求權已發生且請求權人可行使其權利時開始起算，方符合消滅時效之本旨。本項規定消滅時效原則上「自開標日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投標文件到達機關之日起算」，惟開標日押標金是否均已發還廠商？又投標文件到達機關之日，機關事實上有無可能開始行使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是否可能發生機關得行使其押標金追繳請求權前，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已開始起算之情形？宜予考量。又本項後段規定「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所謂「判決」是指何種訴訟之判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所謂「事實」是否須為該判決之訴訟標的？抑或判決理由中有提及之爭點即可？其內涵不明，建請於條文訂明，以免產生適用爭議。 4. 依最高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略以：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爰參考上開決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立法體例，提出修訂建議。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1 條	僑務委員會	(第 2 項) 無建議文字。	1. 依現行條文及修正說明三(一), 本次修正似表示欲將「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但自己並未投標之廠商」納入規範範圍, 以糾正影響採購公正行為, 爰刪除「投標廠商另行」等語, 合先敘明。 2. 惟探究該修正草案之序文部分, 即描述「規範對象」部分, 無論是「不予發還」、「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如未投標, 何來未依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似均僅能得出「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廠商, 自己也參與投標」, 爰於「規範對象」上是否能明確涵攝至「未參與投標之廠商」, 或有再酌空間。以上, 請參酌。
第 31 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第 1 項第 2 款) 無建議文字。	1. 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 無論廠商是否有以自己名義投標, 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應該當本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 爰縱使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廠商未投標, 機關仍應予以追繳。 2. 若借用他人名義者非公司行號係自然人時, 此時是否尚須對其追繳押標金?且押標金之定義為投標時出具之保證金, 未投標之廠商對其追繳押標金, 似乎有邏輯上矛盾之處。
第 31 條	臺灣銀行採購部	(第 1 項第 4 款) 四、得標後 <u>拒不承做或拒不簽約</u> 。	機關利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辦理採購, 決標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另行簽約;惟廠商仍可能於決標後表示不願承做, 建議加列「拒不承做」。
第 31 條	台電公司材料處	(第 4 項)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時效,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期間自開標日起算;無開標程序者, 以投標文件到達機關之日起算。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自 <u>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裁判確定之日起算</u> 。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惟考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款項情形尚有獲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情況, 遂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文字為相關修訂。
第 31 條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 項) <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u> ,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不予發還, 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略)	為避免雙方之爭執, 爰建議予以明訂, 故應保留原條文第二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序文。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1 條	臺中市 政府法制局	(第 4 項)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期間自開標日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投標文件到達機關之日起算。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1. 按「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二種行為態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所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2. 故廠商倘符合該二種行為態樣，依上開令意旨，即可予以追繳押標金，並不以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要件。則該二種行為態樣之時效起算點為何？修正條文並未明確規範，倘採與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第 15 款規定之相同要件，即以判決確定為必要，則建議修正上開令二種行為態樣規定，增訂「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之要件。
第 31 條	經濟部	(第 4 項)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期間自開標日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投標文件到達機關之日起算。但其事實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確定者，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	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第二點。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第 31 條	雲林縣北 港鎮公所	(第 3 項) 但書部分修正為：「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自判決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之日起算。」	1.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訂有緩起訴處分之制度，惟該項刑事處分並非法院確定判決，機關對已逾五年時效之案件，自無從依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內容，做成追繳押標金處分，顯失公平合理，爰此，建議增列緩起訴處分。 2.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處分，然被告可能在檢察官偵查中，坦承其犯行，嗣後因死亡而無從為後續之審理，故依法給予不起訴處分，然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對象通常為公司等法人，而非自然人，如因刑事訴訟之行為人死亡，而無法向廠商等法人追繳押標金，顯然與追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立意本旨不符。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1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2. 本條修正說明三稱「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建議修正文字為「履約保證金係為擔保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若有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 3. 本條第 4 項但書：「但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部分建議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本人，並未繳納押標金，機關無從行使不予發還及向本人追繳押標金之權利，故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 2. 原修正說明三易生誤認僅繳足履約保證金後之違約行為，始為擔保範圍。將致生決標後至繳足履約保證金前之期間，廠商若有違約行為，得否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疑義，故建議修正該部分說明。 3. 本條第 4 項但書，可能因訴訟耗時致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起算時點延後而遲遲未能確定，反而無法達成原增訂說明稱：「…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之狀態…」之立法目的，對於廠商未盡公平，故建議刪除之。
第 31 條	劉昭 (個人)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31 條增訂第 4 項，建議考量緩起訴案件，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算。	依最高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爰對於緩起訴案件，應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算。
第 33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第 2 項) 前項投標文件達到招標機關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爰參酌民法第九十五條規範之文字略為修正。
第 33 條	臺北市政府	(第 2 項) 前項投標文件達到招標機關後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 <u>或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前已送達機關者</u> ，不在此限。	參酌貴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 號函釋，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爰提供修正建議內容如左。
第 33 條	先勤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議修正第 3 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u>且必須預先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之。</u>	廠商補正問題歷來爭議甚大，建議修改成如下詞句且預先於招標文件內公告，廠商與機關均得主張補正，杜絕爭議。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39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修正本條修法說明第二點) 「……。另專案管理廠商與其管理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供應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亦應避免具該二項規定之特定關係，爰增列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立法目的…。另專案管理廠商與其管理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供應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亦應避免具該二項規定之特定關係，爰增列之。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三項文字規定，為相關修正。
第 39 條	臺北市政府	(第 5 項及第 6 項) 承辦專案管理或受機關委託監造之廠商，其分包廠商不得同時為受管理或受監造之廠商。 承辦專案管理或監造之廠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同時為受管理或受監造之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酌修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第 39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第 4 項) 承辦專案管理或監造之廠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同時為受管理或監造之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若僅稱「代理人」，涵蓋範圍失之過廣，舉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稅務代理人或一般法律行為之代理，均有「代理人」之存在，建議刪除或明定係何種代理人。
第 43 條	臺灣區玻 璃工業同 業公會	機關辦理採購， 基於保護國內產業，促進國內經濟，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招標為國內廠商可供應之標的，應要求所供應之標的原產國須屬我國者。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略)	無。
第 47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修正第 3 項)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 五 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建議修正第三項。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自本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來，考量此期間物價指數已有上漲，且基於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目的，爰將該上限比例予以調高。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48 條	國防部	(第 1 項)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三家以上 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宜考慮刪除 3 家廠商參標之要件，使採購更有效率，且基於採購資訊已充分透明化，刪除後應不致造成對廠商不公平之情事。
第 48 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秘書室)	(第 1 項)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二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考量現行招標文件皆以公平、公開於電子採購網，無須再設限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 1 家即可開標。
第 48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第 1 項)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廠商依規定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 <u>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u> (以下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序文刪除「三家以上」之家數限制，並將「合格廠商投標」修正為「廠商依規定投標」，以免遭誤解係指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廠商。 2.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可開標決標之限制，主要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係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促進廠商間之競爭。因此招標程序如已充分揭露招標資訊，且予廠商合理之備標期間，已符合公開、透明之競標機制。 (2) 鑒於本法施行以來，透過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採購資訊已全面公開化、透明化，且有異議、申訴制度提供廠商救濟管道，實無再以廠商家數作為是否開標之條件。 (3) 實務上，為達三家以上之規定，廠商可能借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湊家數，並未能真正達到促進競爭之目的，且第一次流標後第二次招標亦不受家數限制，徒增作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另查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亦無第一次公開招標之廠商家數規定。 3.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已有廠商依規定投標，而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為由，不依原訂時間開標決標之情形，修正為以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為限，以免寬濫。 4.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予以刪除。有關等標期，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已有得予縮短之規定。
第 48 條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建議刪除第一次招標須「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基於提升採購效率。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49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u>五分之一</u> 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對於仍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招標作業方式，將其適用之最低門檻金額，配合第四十七條小額採購金額之修正，由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修正調高為逾公告金額五分之一。不適用公開程序之採購案件將擴大適用範圍，以達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目的。 2. 現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之採購，其件數及金額，同第四十七條說明三。 3. 刪除三家以上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 50 條	國防部	(增訂第5項及第6項) 採購訂有解約後之損失賠償者，以不撤銷決標為原則。 第二項撤銷決標之期間，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期間自決標之時點起算，且不中斷之適用。	1. 增訂第五項。考量部分採購案訂有解約重購價差賠償等情形，為免撤銷決標後，契約自始不存在，致求償無據，建議增列本項規定。 2. 增訂第六項，撤銷決標屬撤銷招標機關先前所為違法決標之行政處分，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自知悉之日2年除斥期間內行使之。
第 50 條	臺北市政府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u>且招標文件載明為不合格標者</u>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u>且招標文件載明為不合格標者</u> 。	機關依本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為不予開標或不決標與該廠商之處置時，參酌貴會105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500043220號釋例(如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不合於招標文件所載必須符合之情形，且招標文件已載明有此情形即不納為評選對象者，從其規定；…)，建議修正為廠商投標文件有招標文件載明之不合格標者為其要件，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第 50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 原條文第2項之「得追償損失」文字，建議保留。 2. 本條修法說明就撤銷決標部分均援引民法撤銷法理，惟公法上撤銷與其略有不同，建議詳述本條之公私法性質。	1. 原條文第2項略以：「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修正說明二稱屬履約階段之瑕疵始有解除、終止契約之適用，固無疑義。惟就追償損失部分若予以刪除，此時機關就廠商具本條第1項情形受有損失時，缺乏追償損失之法律依據，將致機關無所適從，建議將「得追償其損失」文字予以保留。 2. 現行實務見解已肯認「雙階理論」，以決標為區分時點，決標前階段行為屬公法性質，決標後階段則屬私法性質。惟本條修正說明，就瑕疵存於決標前、後，似均援引民法上撤銷法理，易生疑義。建議於立法理由部分載明決標前之瑕疵，係公法上撤銷意思表示，經撤銷後溯及失其效力，方為明確。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50 條	許銘欽	<p>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u>如招標文件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不撤銷決標而終止或解除契約</u>。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機關依第二項撤銷決標，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保留特別終止權及特別解除權之規定。 2. 原條文之撤銷決標，性質上為意思表示撤銷之特別事由，解釋上仍應適用民法第 90 條規定之一年除斥期間。 3. 原條文之終止或解除契約，屬法定之特別終止權或特別解除權，既為特別權利，以契約成立時之瑕疵為終止或解除事由，即無不可。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257 條規定而言，現行條文之特別終止權或特別解除權尚無行使期間之限制。 4. 撤銷決標（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致法律行為全部歸於無效，其效果過於嚴厲，且撤銷決標有除斥期間限制，如何依情形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恐成為招標機關之難題。此時，原條文之特別終止權及特別解除權，可以避免上述特別撤銷權之問題。 5. 如為兼顧民法就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事由屬契約成立後事由之本來意義，現行條文之法定特別終止權及特別解除權，修正為約定之特別終止權及特別解除權即可，無須將其完全刪除。
第 52 條	國防部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第 2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鑑於決標原則在實務使用上，有可能二以上，建議刪除「之一」之文字，以符實際情形。</p>
第 52 條	臺北市政府	<p>(第 2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因應貴會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 2 項，刪除工程、財物、勞務(含專業、技術、技術服務)最有利標限制條件，本條原第 3 項內容建議併同刪除。</p>
第 52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金額以上」建議行政院工程會另行調高公告金額。 2. 本條第 2 項之「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建議修正為「得採最有利標」。 3. 建議增訂第 4 項「採最有利標之評選，應審酌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或其他客觀情形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人員為了避免衍生採購爭議，往往選擇最低價標作為決標方式，反而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之結果。為積極鼓勵公務人員選擇以最有利標作為採購案決標方式，爰明文規範採購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宜採最有利標為原則，解決目前因為「最低價標」產生之採購困境。 2. 現行採購法採最有利標之問題在於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之評分流於主觀，建議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規則方式明訂最有利標之評選應以客觀數據為憑，例如廠商履約情形之評分評價、獲獎情形等，使條件較為優異廠商增加其投標意願。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52 條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第2項及第3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 務或資訊服務者， <u>應採不 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u>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 廠商到場， <u>除有機密外其 投標、審標、決標過程之 所有文件及結果應公開及 通知各投標廠商。</u>	1. 勞務採購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2. 招標過程及結果應公告及通知各投標廠商，以符 公平公開精神。
第 52 條	先勤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 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 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u>標價 合理</u> ，且在預算數額以內 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未定底價之採購案件，機關均已先期向廠商做完報 價與後續機關資料庫做比對價格之工作，有關進預 算最低標則建議「標價合理」之不確定概念刪除， 以免機關內部產生「何謂標價合理？」之爭議。且 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主管機關與招標機關 對常採購品項均已有價格資料庫輸入電腦，建議刪 除「標價合理」
第 53 條	國防部	(第 1 項) ……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 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 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 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三次， <u>須限制減價次者， 應先通知廠商。</u>	將比減價格次數，授權主標人依開標現場實際狀況 決定，提昇採購效率。
第 56 條	台中市土 木技師公 會	(第 3 項)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 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 <u>備 查，並由上級機關定期做 成評定與稽核。</u>	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之能力、專業與操守參差 不齊，率爾一律解除上級機關之督察，恐弊端橫 生，故建議應保留上級機關事後複核之權責，以收 授權之益而阻放任之弊。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56 條	行政院政府 資料開放諮 詢小組民間 代表林誠夏 (開放文化 基金會法 制顧問)	(第 1 項)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 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 術、品質、功能、商業條 款、 <u>格式開放性、規格通 用性或價格等項目……</u>	1. 依據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所欲採購的資訊服務與技術服務，其涉及格式與標準者，應優先採購能提供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具特殊理由時可採特別格式或標準，以達到採購目的，但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然條文雖已明訂，實際施行此一要求多流於形式，而並沒有在採購評估上發揮具體效應，故建議於「最有利標」座落之 56 條，明訂「格式開放性、規格通用性」亦為「最有利之評判要點」，以於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及流程裡，確實落實採購法第 26 條揭櫫之格式標準化與不限制公平競爭之精神。 2. 參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所示，後續公部門於政府資料開放方向的舉措，將依據國際「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為指導原則，具開放性的作品在散布上，應滿足「開放授權」、「方便近用」、「開放格式」三項條件。特別於開放格式方面，芻議將與各民間資料中心進行共同協作，對資料進行格式清整改善、建立資料修正及反饋機制、整合各國政府單位開放資料，或提供創新企業及政府機關於民間資料中心上建立應用典範。故未來於資訊採購上，首重「格式開放性、規格通用性」原則的建立，宜於採購法明白列入成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之一，以發揮行政指導之效能。
第 59 條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建議刪除第 1 項)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 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 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 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 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 低價格。	給予建築設計創新之價格上限限制，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等精神。
第 59 條	美國商會	(建議刪除第 1 項)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 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 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 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 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 低價格。	按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間公佈採購法修正草案，刪除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不合時宜條文，與國際立法例接軌；查該項限制售價之內涵，不僅於交易秩序有損，亦難確保公平競爭，更與最有利標之精神相悖；另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上難有此相當情形，無規範之實質效益。惟該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後送往立法院之版本，卻未採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業意見，建請刪除本條第一項為當。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59 條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刪除第1項)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同上。
第 59 條	台電公司材料處	第 1 項(無建議修正文字)	由第二項可知「不正利益」係指佣金、比例金…等；惟第一項條文並未明確定義為「溢價」，故建議修正以利執行。
第 59 條	臺北市政府	(第 3 項) 違反前二第一項規定者，機關應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機關應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基於廠商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尚有本法第 87 條第 4 項適用之情形，與違反本條第 1 項情形有別，爰建議修正本條第 3 項規定如左，對於違反本法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處置作法有所區隔。
第 59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第 4 項)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準用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以資明確，避免採購人員誤以為本法第 59 條僅適用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第 67 條	高潞·以用·巴剌刺國會辦公室、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分包契約應報備於採購機關，得標廠商應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採購法雖允許得標廠商將工程的非主要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但分包廠商並不因此即成為採購契約的當事人，即使得標廠商已經將分包契約向機關報備，但分包廠商除了依據其與得標廠商主張權利外，並無法對機關主張任何權利。以工程契約為例，分包廠商在招標案件中，只能算是「次承攬」與機關間沒有關係。因此。分包廠商僅能向得標廠商請求承攬報酬，而不能向機關要求給付工程款，所以過去常有無力履約或惡性倒閉，導致分包廠商受到拖累而連鎖效應。所以分包廠商成立自救會要求機關以「監督付款」方式讓其替得標廠商繼續施工，並由其直接向機關領取工程款，但囿於法令的限制而難以如願。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70 條	科技部	建請妥為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即「財物或勞務」採購性質符合「準用」之條件，則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或勞務」採購，其監造及施工「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執行品質管理責任，合先敘明。 2. 承上，因有關品管人員設置條件，已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訂定，為避免有「準用」適用範圍及「應設置」強制性用語之疑慮，故建議第一項不增訂後段文字。
第 70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請妥為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採購法既有採購級距包含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金額，均由工程會訂定，再加上政府採購各項條約協定之級距，現況已相當複雜亦造成採購人員混淆，建議直接適用既有級距，避免再行新增特殊級距。 2. 採購法各相關規定如水電分開招標、公開閱覽等均依查核金額作為適用級距，本項若確有需要，宜比照相關規定，適用公告、查核或巨額之級距。
第 70 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u>查核金額</u>以上之<u>勞務或</u>工程採購，其監造或施工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執行品質管理責任。<u>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所增加之費用應於採購計畫中另行編列。</u></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u>前二</u>項之規定。</p> <p>第一項品質與進度管理作業規則及品質管理人員之<u>增加費用計費</u>、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品管人員要求應區分勞務或工程，所需增加費用應另編列。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70 條 之 1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秘書室	(第 2 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因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受查核之機關或廠商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成立該小組之機關申請覆核。 (第 4 項) 前項受理覆核之機關應自收受申請之次日起二十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補正時間及查證時間不計)，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覆核之機關或廠商。	1. 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覆核範圍建議限縮為因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 因查核分數(等第)是依個別查核委員評分之平均值為計算，惟紀錄表之分項分數係由委員個別評分，難免涉及主觀認知差異。如同評選案之委員評分，非屬採購程序，不適用異議程序，故委員評分部分不宜有覆核機制。 2. 覆核之處理時間過短：覆核程序必須為實質審查，對於申覆內容需進行查證，亦有可能需補正資料，對於複雜案件，需召開覆核會議討論，故較為費時。另「15 日內」為日曆天，未扣除假日、補正時間及查證時間，實際可辦理審查時間更少，故建議(1)覆核之處理時間應延長至 20 工作天。(2)補正或查證時間應予扣除，以作出正確之判斷。
第 70 條 之 1	臺灣銀行 採購部	(第四項) 申請覆核...。申請覆核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應予接受。	用語過於強烈，建議修訂。
第 70 條 之 1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第 4 項) ...申請覆審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	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不符公平合理之採購法原則。
第 70 條 之 1	台中市土 木技師公 會	(第 4 項) ...申請覆審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	增訂不服工程施工查核結果之救濟程序應期能提升公平合理之促進，故，增訂機關威權以制止不服，恐增怨懟而無助爭議之化解。建議改以公開透明方式存異去爭，並保留公評之可能(參考古代中國春秋時期子產執政)。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70 條 之 1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項) 申請覆核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核結果不服，或受理覆核之機關逾前項所定期間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覆核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覆審。 <u>覆審結果，視同訴願決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經查，依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據查核結果做成之查核等第，將生對機關及廠商獎懲之效果；此外，查核結果將納入「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作為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參考資訊，進而影響廠商未來參與公共工程採購之投標；更甚者，部分機關將此資料作為投標文件或評選程序中之評分項目。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成查核等第之行為已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顯係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處分。 2. 續上，本條雖已規定廠商得向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機關覆核，以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覆審等內部救濟方式。惟查，本條第四項後段「申請覆審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等語，已不當限制廠商對於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訴訟權，故建議刪除本條第四項「申請覆審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等文字，並比照現行採購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將第四項末句修正為「覆審結果，視同訴願決定」，以保障機關及廠商之法定救濟權利。
第 73 條 之 2	經濟部	(條文無修正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修訂條文與第六十二條條文及施行細則相關。中油公司貿易處對於所轄採購案因商業機密不宜公開決標內容，而又無法符合電腦蒐集程式之原始設計，故針對增加彙送方式之彈性曾於 105 年 5 月提供貴會施行細則第 86 條之修訂意見。經洽悉目前貴會研議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版本已符合該公司貿易處實務需求，惟因尚未定案，故現階段尚無法解決。 2. 本次所提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新增條文部分，如果前述施行細則能如草案通過定案，則該公司貿易處之採購案將不屬於「依本法規定將決標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者」，可不予適用；否則該公司貿易處在決標內容已無法傳輸情況下，恐亦無法進一步傳輸履約及驗收資料。 3. 綜前所述，擬敦請貴會視施行細則修訂草案定案結果再提出本條文修訂案，以免實務有所扞格。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73 條 之 2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部分購案辦理驗收次數繁多，如驗收資料均須傳輸，無端增加工作負擔(如燃煤驗收每年 3-400 筆，電表採購案一案驗收次數可達上百次)；又巨額效益分析已有相關之提報，不須再就履約及驗收資料重複上傳。即使非巨額採購，驗收履約進度均受機關內部控管，金額變動均有會計法規規範，實無另行傳輸之必要。 2. 如本條文仍須維持，請將「特殊情形者」明定，且以全案一次傳輸為原則，以茲明確並顧及機關作業效率。
第 73 條 之 2	衛生福利 部	建議不予新增或修正僅限特殊或重大違約情況始需刊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條增修條文內容，相關廠商與機關間之履約及驗收資料內容倘涉及廠商之商業機密，如機關將其公告，恐致生其他爭議，縱為公共利益而新增本條文，惟仍宜審慎考量本修正條文所欲達成公共利益之目的，與廠商之商業利益間之權衡。 2. 另依修正說明，係為強化機關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惟依本條文內容，尚難看出與「強化機關履約管理及驗收」間之妥適聯結性。 3. 按採購法施行迄今，除有採購法令及採購契約之履約管理相關規定外，並有後端採購稽核之監督機制，則針對機關之履約、驗收等監督作為，應尚屬完備，爰建議本條不予新增，或修正僅限特殊或重大違約情況始需刊登，以供其他機關採購參考。
第 73 條 之 2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規定機關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將履約及驗收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且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予以公開。惟查，有關廠商之履約資料，多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等保護，若機關傳輸相關資料，恐將使機關陷於違法之地步。 2. 再者，廠商提出履約爭議之時間，多為廠商完成服務項目且經驗收合格後始為提起，若機關前已傳輸相關履約資料，在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尚未確定前，主管機關予以公開，將導致廠商不可回復之名譽損害，爰此，建議本條刪除。
第 73 條 之 2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第 2 項) 前項傳輸之履約及驗收資料，主管機關除有機密情形外，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應予以公開；其應傳輸資料、一定期間及應得公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履約情形計分評價資料，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應予以公開以符公平公開精神。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73 條 之 3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本條第 5 項略以：「...申請覆審之廠商對於覆審結果，得聲明不服。」建議增訂司法審查之行政爭訟途徑。	按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大法官解釋字第 418 號、第 667 號解釋參照）。本條增訂評分評價機制，將來可能涉及廠商得否投標及最有利標取得評分多寡之重大權益，若其權利受侵害僅得以行政內部審查程序以資救濟，而無司法審查機會，將侵害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故建議增訂行政爭訟途徑，以維法治。
第 73 條 之 3	臺灣銀行 採購部	(第 5 項) 申請復查...。申請覆審之廠商對於覆審結果， 應予接受 。	用語過於強烈，建議修訂。
第 73 條 之 3	台中市土 木技師公 會	(第 5 項) ... 申請覆審之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 。覆審之結果，連同申請覆核之全部內容應公告於網路。	增訂不服履約情形計分評價之救濟程序應期能提升公平合理之促進，故增訂機關威權以制止不服，恐增怨懟而無助爭議之化解。建議改以公開透明方式存異去爭並保留公評之可能（參考古代中國春秋時期子產執政）。
第 85 條	國防部	(第 1 項)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但有廠商針對申訴審議判斷另為訴訟者，在未獲確定判決前不在此限。	修正第一項，考量仍有廠商針對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訴訟之情形，且實務上亦有行政法院作出「撤銷申訴審議判斷」之判決，為免法院判決結果與申訴審議判斷相左造成機關作業困擾，爰作左列建議。
第 85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建議將本條第 3 項之「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文字予以刪除。	本條第 3 項：「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易致生適用疑義，即是否於招標機關「 已為適法處置 」時，廠商即不得就先前招標機關已為不法行為所受之損害，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支出之必要費用？從而建議刪除該部分文字，以免爭議。
第 85 條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第 3 項) 審議判斷指名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出之必要費用。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85 條	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並且由機關負擔後續申訴及訴訟全額費用。</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第 1 次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1. 依照現行本條之規定，若廠商申訴有理時，機關只要把時間耗到合約期結束，廠商究莫可奈何，等於採購救濟途徑對廠商毫無幫助。其次，申訴後再申訴係因為機關怠惰的關係，所以廠商所有後續訴訟等費用當由機關來負擔比較合理。</p> <p>2. 其次，鑑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89 年迄今均怠於行使建議機關之權利，建議本項刪除，以免徒具條文而無實質意涵。</p>
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p>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依審議判斷書意旨，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並將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p>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招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1. 按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p> <p>2. 修正條文就經審議判斷撤銷，機關逾期未處置之情形，增訂得提起申訴，但申訴標的為何？似有未明。因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建議參考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意旨加以修正。</p> <p>3. 又機關原採購行為倘經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不論機關是否另為處置，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廠商應均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必要費用。故修正條文規定「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要件，建議刪除。</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85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修正條文第 3 項僅針對第 1 項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處置情形規範，惟針對第 2 項招標機關未依審議判斷建議辦理，且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情形俟漏未規範，故增列第二項情形以茲明確。
第 85 條 之 1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中華民國 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 聯合會	(第 1 項、第 2 項)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 <u>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u>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 <u>財物</u> 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1. 本法針對採購爭議有「先調後仲」之立法旨意，但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即無「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可以強制仲裁」之功能；或者採購規模未達一定金額以上，機關及廠商實不必為等待審議會的調解而耽誤合約期程，爰此新增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爭議經雙方合意下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以符立法精神與架構之完整，並能迅速、節省費用解決爭議。 2. 採購事項除工程及技術服務外，尚有各種大小金額不等的財務採購案，應增列以符現況。 3.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與一般法院調解私人爭議不同，政府採購事關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爭議應迅速合理解決，不能以主辦機關與廠商之主張存有差異，即放任不管而逕自決定調解不成立，若維持申訴會委員「得」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將造成廠商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後，徒勞而無功，猶不能解決爭議的窘境，如何快速、專業、節省費用解決爭議機制，以改善營造環境，避免損害採購效率與公共利益及避免日後訟累，不容忽視。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 85 條 之 1	中鼎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項)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 <u>財物</u> 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依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財物比例最高時，依本法則被歸屬財物採購，惟若與工程或勞務比例相當之情形，雖同屬第 2 條所稱採購，卻被排除第 85-1 條之適用，為解決紛爭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來看，實為立法之缺漏。因此建議納入本次修法提案。
第 85 條 之 3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台中市土 木技師公 會	(第 2 項)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 <u>置 3 人</u> ，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1. 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無法以多數決達成爭端協議，故應增加一名。 2. 為免採購爭議審議委員會遲延不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或直接作成調解不成立，廠商權益未受到保護。爰將原條文之「得」字修正為「應」，對於期待以專業、快速、經濟解決機關與廠商爭議有正面之效益。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88 條 之 1	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 管理協會 技聯國際 法律事務所	建議增訂： 受機關外聘為評選委員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訂，採最有利標之規範，且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範外聘評選委員其產生之方式。再據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外聘評選委員係機關因個案專業技術之需要，而外聘社會上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換言之，外聘評選委員只是臨時應機關就個案，而聘任之專家學者基本上不具公務員資格。然因擔任外聘評選委員期間，現行司法實務界於論處罪責時，以公務員身份課其刑責，顯有罪罰不相當之違誤。末據現行採購法並未就外聘評選委員，何種不法行為，應為何種罰責有明確規範。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應明確訂定其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及處罰規定，以保障其憲法賦與之權利。
第 89 條 之 1	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 管理協會 技聯國際 法律事務所	受機關外聘為評選委員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同上。
第 93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增列第 2 項) 公營事業及其所屬單位，如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集中辦理採購者，準用前項規定。	公營事業各所屬單位(如本公司各電廠或各營業處)，地理分布範圍廣，各有獨自之採購組織及採購需求。當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此多單位將其需求集中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性質與第九十三條各機關雷同。但此多單位未具獨立法人格，無法適用共同供應契約。為增加採購效率，擴大共同供應契約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 101 條	經濟部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六、犯 <u>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u> 之罪，經有罪判決 <u>確定</u> 者。 …	本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敘第 87 條第 5 項所訂之罪雖與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重疊，且第 1 款及第 2 款雖無須經法院判決即構成適用要件，惟若廠商於招標期間有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實行為(借牌)，招標機關於招標期間僅能就其投標文件審查，實務上並不易察覺，且通常僅能於事後法院判決書中獲知廠商有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行為，倘若刪除第 87 條第 5 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係自開標日起算，恐將罹於三年裁處權時效，爰建議維持原規定。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	<p>1. 一般實務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公司名義投標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投標之行為，政府機關多以司法機關認定為主，並依判決有罪或緩起訴案件依法舉報刊登公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紀錄犯第八十七條至 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 有罪判決者。裁罰起算時點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依此，現行實務運作上並無問題。</p> <p>2. 若修改此次條文，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公司名義投標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投標之行為，政府機關以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或緩起訴案件依法舉報刊登公報時，裁罰起算點究係以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抑或是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 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即產生極大問題。</p> <p>3. 又修法後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始得刊登公報，則八十七條第五項之罪是否亦須判決確定始得依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刊登公報？</p>
第 10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建請考量相關配套措施	<p>針對本條第 9 款及第 12 款規定，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部分，觀採購法施行細則 111 條有規範所謂延遲履約情節重大的情形，然所謂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之適用情況，以及可歸責於廠商導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法未明訂，為避免適用情況不明導致機關無所適從，建請一併檢討修正施行細則增列情節重大的具體要件，或修正契約範本納入相關規範。</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法務部	<p>(第 3 項)</p> <p>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應於三年內為之。</p>	<p>1. 本法第 101 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此從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揭示甚明。是以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而設。</p> <p>2. 行政罰係基於維持一般行政秩序，對違反者所為具公權力之制裁，故必須行為人有行政法上之義務，始有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進而受行政罰之問題。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本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8 月 17 日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參照）。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旨在維持採購秩序、淘汰不良廠商，性質上並非純以行為違反特定行政法義務之方式臚列，其中多款情形係屬契約義務，亦有違反刑事罰之情形，與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規定，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規範對象不符；再者，倘若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定性為行政法上義務，則於廠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例如：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機關得否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恐紊亂公法與私法之體系。</p> <p>3. 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第 1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均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不利處分，另認為第 13 款事由（「破產程序中之廠商」）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惟立法本無須受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拘束，反而應透過本次修法之契機回歸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立法本旨，釐清其性質並非行政罰，爰建議刪除「裁處權」之用語，並於修正理由中明確表示其並非行政罰之性質。</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法務部	<p>(第 4 項)</p> <p>前項期間之起算點如下：</p> <p>一、屬廠商投標行為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自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p> <p>二、屬廠商訂約或履約階段行為者，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屬廠商不為一定行為者，自應行為之期限屆滿時起算。但不良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三、<u>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五款情形，自法院判決確定時起算。</u></p> <p>四、<u>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自機關知悉廠商破產時起算。</u></p> <p>五、<u>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而須另為處分者，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p>	<p>1. 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以廠商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似是針對第 1 項第 4 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而定，惟其餘各款情形應如何適用？究竟是以何種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恐產生爭議，建議斟酌是否修正為「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另第 2 款建議將「屬廠商履約階段行為者」修正為「屬廠商訂約或履約階段行為者」，蓋「訂約」是否屬於履約階段行為恐生爭議，為避免未來適用疑義，建議明定之。其餘部分則屬文字修正建議。</p> <p>2. 本項第 3 款「須經機關行為…，始構成第一項要件者」所指為何？建請釐清說明。另「須經…判決確定，始構成第一項要件者」是否係指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5 款之情形？如是，建議明定之（建議修正文字如左欄）；如否，則所指為何？建請釐清說明。</p> <p>3. 針對第 1 項第 13 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若是「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似是自廠商破產程序終了時起算，惟此一適用結果將與本條立法目的有違，蓋廠商如於破產程序進行中，恐已欠缺履約能力，此時似應即將該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限制其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故建議針對該款之起算點另定一款。</p> <p>4. 倘廠商不服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之申訴審議判斷，因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廠商後續可提起行政訴訟，若經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而須另為處分時，宜明定期間起算點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申訴會)	(第 4 項) 前項期間之起算點如下： 一、屬廠商投標行為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廠商履約階段行為者，以廠商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u>屬廠商為一定行為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u> ；屬廠商不為一定行為者，自應行為之期限屆至日起算。但發生不良結果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 三、須經機關行為或裁判確定，始構成第一項要件者，自機關程序終結或法院 <u>裁判</u> 確定時起算。	1.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附件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知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修正條文第 4 項第 2 款針對屬廠商為一定行為者未予規定，建議增訂以資明確。 2. 依破產法第 65 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應公告破產裁定，故該當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其期間之起算點應以裁定確定時起算，建議修正條文第 4 項第 3 款「判決」更正為「裁判」，以符實務運作。
第 101 條	司法院民事廳	(第 4 項)	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發現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即該當通知廠商之裁處事由，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係一事實狀態，並非該廠商有何違反義務之投標行為或履約階段行為，故無從適用同條第 4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以資判斷通知廠商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又所謂破產程序，若係指自法院為破產宣告時起迄至法院宣告破產終止或宣告破產終結，則上開宣告均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破產法第 65 條、第 146 條、第 148 條參照），並非以判決為之，似無從適用同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倘認係類推適用同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以裁定確定時起算，則於破產程序而言，究係指破產宣告裁定確定抑或是破產終(止)結裁定確定，仍有未明。建請釐清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裁處權期間之起算點。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臺北市政 府	(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 第 6 款、第 15 款)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 重大者， <u>或發生可歸 責於廠商之重大職 業災害者。</u> 六、犯第八十七條 <u>第一項 至第四項、第六項及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 十二條之罪，或對採 購有關人員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u> ，經有罪 判決確定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 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經 有罪判決確定者。	1. 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本條第 1 項建議增列發生 可歸責廠商之重大職業災害之情形，爰提供本條 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建議內容如左。 2. 第 6 款部份，犯第 87 條第 5 項者，亦有刑法之 責，故建議列入並維持原規定內容，另第 1 項第 15 款同以「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刊登要件，建 議第 15 款移列整併至第 6 款。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 會	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加 「情節重大者」文字。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若未以「情節重大者」限縮其範 圍，易動輒使廠商受刊登採購公報之處分。舉例言 之，於工程採購，僅為施工日誌中之某天日誌內容 有不實記載，即可能符合以偽造、變造文件履約之 情形，而可能受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惟此 時對公共工程之履約並無重大影響，於本條規範目 的之維護採購品質顯無違背，故建議增加「情節重 大者」文字，以免規範過苛。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 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 聯合會	(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 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 <u>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 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 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 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將 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 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以下略)	1. 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 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 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 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2. 揆諸目前我國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 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情節輕 重等依比例做出裁處範圍。而停權處分之效力， 對廠商而言言，不僅傷害其商譽，更對營收產生 莫大之打擊，更可能累及廠商所有員工之家庭生 計；對政府而言，冒然將足資信賴，及具一定投 資規模的廠商予以排除，將是國家社會資源的虛 耗！另者，部分機關或有將停權做為要求廠商接 受不合理的締約條件，將無助於官箴之清廉。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 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p> <p>四、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1. 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p> <p>2. 揆諸目前我國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情節輕重等依比例做出裁處範圍。而停權處分之效力，對廠商而言，不僅傷害其商譽，更對營收產生莫大之打擊，更可能累及廠商所有員工之家庭生計；對政府而言，貿然將足資信賴，及具有一定投資規模的廠商予以排除，將是國家社會資源的虛耗！另者，部分機關或有將停權做為要求廠商接受不合理的締約條件，將無助於官箴之清廉。</p> <p>3. 第一項第四款修訂，辦理採購機關對於承攬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時，仍應衡酌廠商「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之情節是否重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41 號判決亦持相同看法，該情節是否重大應視故意或過失；偽造、變造該等文件對於採購之公平、公正或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有否發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判斷之。依工程會過去函釋有關。偽造、變造文件的定義不以經刑事判決確定為限，只要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即可構成本款，如此擴大解釋並未考量廠商執行政府採購案件時常因其他不良廠商之故意蒙騙行為易動輒得咎，故建議本款應考量行為人是否有偽造、變造之故意，並以經法院判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有罪確定為限，以符公平。</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 師公會	<p>(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u>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經爭議處理程序如調解、仲裁或判決確定後、將方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p> <p>八、<u>財務或工程採購</u>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u>財務或工程</u>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p> <p>十、因可歸責於<u>施工</u>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p> <p>(第 3 項) 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之裁處權，因<u>半三</u>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p>(第 4 項) 前項期間之起算點如下：……</p> <p>三、須經機關行為及<u>經爭議處理程序如調解、仲裁</u>或判決確定，始構成第一項要件者，自機關程序終結或爭議處理或法院判決確定時起算。</p>	<p>明訂查驗、驗收、保固及施工工期逾期均屬施工廠商責任。</p> <p>機關通知廠商之裁處權期間不應太長，應於 1 年內裁處。</p> <p>應經機關行為及經爭議處理程序確定時起算，非僅法院判決一項。</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社團法人 中國土木工程 學會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u>並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綜合審酌廠商於下列各款情形之具體情狀、有無第二項所明列之減免事由之適用、對於採購效率、功能、品質及對於採購市場競爭環境所生之影響等情事後，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p> <p>.....</p> <p>四、<u>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u></p> <p>.....</p> <p><u>前項所稱減免事由如下：</u></p> <p>一、<u>前項各款情形發生時，廠商曾採取任何先於政府調查之有效預防作為，或內控機制運作。</u></p> <p>二、<u>前項各款情形發生時，廠商有即時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之調查。</u></p> <p>三、<u>廠商已負擔或同意負擔故意、過失行為所生之所有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包括機關因調查、行政程序所生之支出，且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或同意給付補償。</u></p> <p>四、<u>廠商對於前項各款情形發生而應負責任之個人，已採取適當之懲處。</u></p> <p>五、<u>廠商已執行或同意執行補救措施，包含任何政府指定之措施。</u></p>	<p>1. 目前我國政府採購法之停權制度，係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作為立法目的。</p> <p>2. 再按，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即言明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然而，觀諸我國現行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情節重大與否，依比例原則作成裁處；再者，目前停權制度，顯未針對廠商有無減免事由、對於採購立法意旨、採購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等情事作通盤考量，而係一概認定應作成停權處分。衡諸停權處分之效力，就廠商而言，對其商譽及營收、員工生計等產生莫大衝擊；就政府而言，貿然拒絕與足資信賴之廠商締約，將可能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如未賦予招標機關作成處分與否之行政權限，似有違比例原則之要求，且對於政府利益之保障亦嫌疏略。爰參採美國聯邦採購規則(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中對於停權處分(debarment)之設計，增訂停權機關作成停權決定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關，並應審酌廠商是否有任何減免事由(mitigating factors)與對於採購效率、功能、品質與採購市場競爭環境所生之影響，俾使停權制度乃係為健全採購市場與維護政府利益之立法意旨得以彰顯。</p> <p>3. 為使停權處分之作成符合比例原則，爰就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避免責罰不相當之情事發生。</p> <p>4. 增列第 2 項各款，以明文訂定減免事由。</p> <p>5. 增訂給予受通知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完善停權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招標機關應於作成正式處分前，由廠商就停權之原因事實及所生之影響作通盤說明，避免招標機關在事實未明之情形下做成停權處分，恐有使廠商與政府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另授權主管機關就陳述意見行使方式等相關程序制定作業辦法，俾供各機關遵循。</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續)	社團法人 中國土木工程 學會	<p>六、廠商有建置或同意建 <u>置新的或改善後之審 查與內控程序，以及相 關員工之倫理訓練。</u></p> <p>七、<u>廠商已執行或同意執 行確切之措施，避免前 項各款情形再度發生。</u></p> <p>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之減免事由。</u></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 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 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二 項之規定。</p> <p><u>機關依第一項給予 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其 相關作業辦法，應由主管 機關定之。</u></p> <p>(以下略)</p>	1.
第 101 條	臺灣銀行 採購部	(第 1 項第 7 款) 七、 <u>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 不承做或不訂約者。</u>	配合第 31 條建議修訂事項，建議納入本條第 1 項 第 7 款。
第 101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無建議修正條文)	本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款要件新增「情節重大」， 因定義不明確，希望在施行細則增列判斷標準。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 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 聯合會	(增訂第 4 項) <u>本法於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廠商已被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而其停權期間尚未 屆滿者，機關應依修正施 行後之條文，於條文施行 後一個月內重為處分。</u>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理由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 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 制定溯及性法律：…(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 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 或清除；…」之意旨，故增列第四項應溯及既往 之文字，因現行條文未考量情節重大與比例原則之 立法缺漏，形成機關任意剝奪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資 格的亂象，藉法條修正讓廠商得以重新公平參與政 府採購機會。
第 101 條	建業法律 事務所	(第 1 項第 4 款) 四、 <u>以偽造、變造之文件 投標、訂約或履約， 經判決刑法偽造文書 印文罪有罪確定者。</u>	依工程會過去函釋有關偽造、變造文件的定義不以 經刑事判決確定為限，只要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即 可構成本款，如此擴大解釋並未考量廠商執行政府 採購案件時常因其他不良廠商之故意蒙騙行為易 動輒得咎，故建議本款應考量行為人是否有偽造、 變造之故意，並以經法院判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 有罪確定為限，以符公平。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美國商會		<p>採購法(第 88 條、 89 條、 101 條 及 103 條)對於承辦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閱、計畫管理或監造工作之工程顧問公司其所屬員工,如該員工在執行工程相關工作時為個人利益而涉及疏失行為,訂有嚴格的處罰規定。刑度為 1 至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至三元罰金。</p> <p>我們特別關切政府採購法對這種情形的附帶規定,那就是該名犯錯員工的雇主公司將被禁止投標公共工程及擔任下包廠商長達 3 年。在現實生活中,雇主對於個別員工是不能完全管控其人之行為。但在現行法規之下,僅僅單一員工的個人錯誤行為,卻導致有數百名(甚至上千名)員工之工程顧問公司遭受停權處分。</p> <p>有案例顯示員工一審有罪判決,而其雇主公司即遭停權處分,但在後續的冗長法律程序後,法院度該員工最終無罪判決,在這種情形下,雖然撤銷停權處分,但對公司營業及信譽方面的重大損失已造成,也無任何尋求補償的管道或措施。另也有案例顯示,在未經法院審理判決之前,政府單位就參照檢察官的起訴書,很不合理地對顧問公司予以停權處分。</p> <p>這種對工程顧問公司的停權處分是非常獨特的規定,業不合理,因為需要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工程技術以協助整體經濟發展,尤其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我們鄭重地建議刪除採購法相關的條文,以移除掉對工程顧問公司不合理的條權處分規定。</p>
第 101 條	北港鎮公所	(第 1 項第 6 款)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雖與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情形重疊,然該項不法情形,對機關而言,是難以知悉,通常是數年之後廠商間互相檢舉或廠商被其他機關查獲,方為外界知悉,且實務上機關真正獲悉該等不法實情之實,早已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縱經有罪判決確定,機關亦無從依第 6 款之規定對該等廠商為停處分。 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訂有緩起訴處分之制度,然緩起訴處分與有罪判決不同,機關自無從依該緩起訴處分書內容,對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之廠商進行處分。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1 條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公會	<p>(第 1 項)</p> <p>1. 第三、八、九、十、十二款：…情節重大致影響採購契約之整體功能者。情節重大者</p> <p>2. 第四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第 2 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p>	<p>第 1 項部分：</p> <p>1. 情節重大語義含糊，致行政裁量權擴張。</p> <p>2. 履約期間提送文件甚多，舉凡送審圖說、計價資料均屬之。</p> <p>第 2 項部分：</p> <p>1.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連帶保證廠，僅就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p> <p>2. 參閱工程會 89.6.16(八九)工程企字 8901551 號解釋函。</p>
第 103 條	司法院民事廳	<p>(第 2 項)</p>	<p>1. 依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 13 款規定「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而刊登採購公報者，乃出於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而非其本身有何違法或違約之行為，本條第 2 項是否仍須於 5 年內累計達 3 點時，始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建請考量。</p> <p>2. 草案第 2 項規定「前項記點數於各機關間之累計結果，在五年內每累計達三點之廠商，於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時，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解釋上可能發生下列疑義，建請釐清：</p> <p>(1) 如有二機關分別通知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其中一機關通知之事由應記 1 點，另一機關通知之事由應記 2 點，是否各機關僅負責將其事由刊登採購公報，至於結算累計達 3 點時，即依法當然發生停權效果，並自最後一個機關刊登採購公報之次日起算？抑或另由某機關負責結算點數，每累計達 3 點者，尚須另刊登採購公報，以起算停權期間？</p> <p>(2) 如廠商在 1 年內因多次違法或違約行為而遭累計達 9 點，則如何起算各次停權期間？</p> <p>(3) 如廠商因累計達 3 點開始停權 1 年，嗣其中 1 點雖經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而註銷，惟其停權期間事實上已經過數月或甚至期滿，則其餘未經註銷之 2 點，是否得再與新增的點數累計？或視為已經執行而不再重複累計？</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法務部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依下列規定記點：… (針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另定一項規定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 101 條第 3 項之建議修正理由，宜透過本次修法契機，回歸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立法本旨，釐清其性質並非行政罰，爰建議刪除「處罰」之用語。 2. 鑑於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恐已欠缺履約能力，此時似應即將該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限制其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先予記點有無實益？能否達成立法目的？建請審酌是否針對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事由另定一項規定處理。
第 103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惟刊登年限可酌減(如原三年改為一年，原一年改為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點制處罰恐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不肖廠商之作用。惟現行廠商停權期限有過長疑慮，爰縮短現行停權期限。 2. 如欲採行記點制，修正條文記點計算方式複雜，機關難以認定，可能使修正後第三項無法落實。建議記點資訊應由主管機關電子採購網掌控較為合宜。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臺北市政 府	<p>(第 1 項至第 3 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或第十五款情形者，記點數二點。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記點數一點。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十五款判處有期徒刑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前項記點數於各機關間之累計結果，在五年內每累計達三點之廠商，於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時，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已執行之點數，不重複累計，<u>每累計達三點之刊登期間應累計之。</u></p> <p>前項累計點數在機關個案採購決標前五年內未達三點之廠商，機關仍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允許該等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1. 廠商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或第 15 款(對採購有關人員交付賄賂等)，以有罪判決確定為刊登要件，考量既經有罪判決確定，相關事證已明確，與本條第 1 項其他款次情形有別，倘同為記點方式，實無法嚇阻不良廠商，建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對於有第 6 款或第 15 款判處有期徒刑情形者，仍維持刊登 3 年之處置，並刪除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p> <p>2. 本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文字部分，參照本府 101 條第 1 項修訂建議可整併至第 6 款。</p> <p>3. 依本條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例如在 5 年內累計達 6 點之廠商，建議其刊登期間應為 2 年，故每累計達 3 點之刊登期間應累計之，爰提供本條第 2 項修正建議內容如左。</p> <p>4. 本法第 103 條屬影響廠商參與採購案件權益之規定，尚不宜由機關就其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於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刪除本條第 3 項規定。</p> <p>5. 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係因廠商違規情節重大，為使政府採購效能及品質考量，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至 3 年，列為不予採購之對象，此係目前機關拒絕不良廠商有效之手段，倘全面方寬一律改為記點方式處置，恐有降低政府採購品質疑慮，記點方式是否妥適？建請再酌。</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建議明訂由何機關負責記點。 2. 建議明訂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間限制。	1. 現行新增之記點機制，未明確訂定由何機關記點，建議明訂之，以資權責歸屬明確。 2. 為避免機關於得知記點事由後，以拖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方式，使某廠商不致面對五年內累計三點之不利結果，易生弊端，故建議明訂機關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間。
第 103 條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公會	(第 1 項) …自刊登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與本採購契約相類似營業項目之投標或…	1. 例如隧道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電工程等具體“營業項目”以符合比例原則。 2.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採購契約均已載有違反之處罰。
第 103 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機關應對廠商為下列處分之一，並將廠商名稱、相關情形及處分內容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u> <u>一、申誡並處以罰鍰。</u> <u>二、限制廠商得參與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性質及採購金額上限。</u> <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 <u>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 <u>停權處分期間以刊登公報之次日起算。</u>	1. 配合第 101 條修改，並增加處分的裁罰空間。 2. 明訂機關所為處分內容，並須依「比例」「公平」原則辦理，增訂處分內容分為：申誡及罰鍰、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三年不等。 3. 廠商營業自由權，屬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內涵，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且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廠商施以限制營業自由之處分，應衡量公共利益之維護，除機關所受之損害外，亦應衡量廠商事後對於受損之公共利益所為回復程度、事後所盡之努力以及廠商全體員工之生存權利也應一併保障。故此，亟需規範招標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並訂定明確之停權處分的比例原則，避免責罰不相當情事，俾維政府之威信，以及健全採購市場制度。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衛生福利部	由何機關執行刊登難以認定，建議應明訂刊登機關之權責。	按新增修訂之法條意旨，擬針對五年內累計點數達三點之廠商，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u>惟廠商之點數結果係由各機關累計，則應由何機關進行刊登政府公報，其刊登權責尚非明確，建議應明訂刊登機關之權責。</u>
第 103 條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前項累計點數在機關個案採購決標前五年內未達三點之廠商，於巨額採購或前次相同採購案之履約廠商經機關記點處罰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允許該等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原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情形採行，建議明確規範以免濫用。
第 103 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2 項及第 3 項) 前項記點數於各機關間之累計結果，在 <u>三五</u> 年內每累計達 <u>五三</u> 點之廠商，於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時，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u>累計每三年未達五點時，重新累計計點。已執行之點數，不重複累計。</u> 前項累計點數在機關個案採購決標前五年內未達三點之廠商，機關仍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允許該等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第 2 項規定未考量不同規模廠商之風險，應放寬點數及期年規定，以符公平合理。 2. 第 3 項由機關依個案判斷易生爭議，應取消限制。
第 103 條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3 項刪除) 前項累計點數在機關個案採購決標前五年內未達三點之廠商，機關仍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允許該等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若第三項訂定，縱然累計五年內未達三點，將使機關仍有權依個案限制廠商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限制其參加投標，此將招致廠商囿於被處罰之不確定性，有違法安定性原則，亦使計點制度給予廠商自新之美意盡失，爰建議修正草案之第三項予以刪除，以免有失修訂之美意。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 協會	不宜增訂採購法 103 條第 3 項	<p>1. 如果工程會(或採購機關)於其制式招標文件中提供採購機關勾選之選項時,實務上幾難想像有採購機關基於防弊心態而不為勾選,且同意承擔日後計點廠商得標時所可能產生之各方指摘。果此,則同條第 2 項之計點制將形同具文。</p> <p>2. 因第 3 項之適用將由各採購機關決定,此時,公開上市、櫃公司是否因遭計點而應為重大訊息之發佈,恐有疑問,對該公司甚為不利。</p>
第 103 條	建業法律 事務所	<p>(第 1 項第 1 款)</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四款與第六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u>,記點數二點……</p> <p>(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四款與第六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u>,刊登期間縮短為一年;屆滿一年者,停止刊登。</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四款與第六款拘役、罰金,<u>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諭知緩刑或准易科罰金者</u>,……</p>	<p>修正條文就廠商違法情節之不同採取不同扣點處理,為配合前述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建議,並考量司法實務上有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惟准予易科罰金或諭知緩刑之狀況,故建議本條再予修正為應視是否諭知緩刑、易科罰金為不同扣點及修法後停止刊登之處理。</p>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03 條	淡江大學 工程法律 研究發展 中心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一年以上三年以下</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對於停權之期間，目前規定僅有一年及三年之規定，惟對於以政府採購為主要業務之廠商，停權一年及三年均可能造成廠商倒閉之危機，故對於停權期間，建議修正為自一個月至三年不等，以使機關可考量對廠商之損害及廠商行為之影響而對於停權期間，有裁量權之適用。
第 101 條 ~ 第 103 條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 處	建議考量相關配套措施	<p>目前各機關發現廠商違反本法 101 條之規定，是否確依法刊登公報予以停權，似無相關稽核機制，本條修正後建議配合擬定修正之本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應將履約、驗收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網路），確實控管各機關是否針對違法本法 101 條規範之廠商，依法予以扣點。</p> <p>另本次擬定修正第 103 條第 2 項「前項記點數於各機關間之累計結果，在五年內每累計達三點之廠商，於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時，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所稱在五年內累積達 3 點，是否指全國各機關總計點數之累計，另當累計達 3 點時，是否由工程會公告禁止該廠商 1 年內不得投標？</p>
第 107 條	新竹市政 府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檔案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囿於機關自審計法 36 條修正後，憑證不再送審而係留存於機關，肇致機關憑證保管單位因須配合各單位（如檢調單位、審計機關、稽核小組、政風單位……）調閱憑證而疲於奔命，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規範機關應另備具一份，以減少調閱檔案次數及縮短調閱憑證時效。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11 條	法務部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惟如查證屬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逐年提報。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1. 為避免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例如正常使用之機關人員辦公大樓工程）逐年提報之不便及減少提報案件量，建議免逐年提報。 2. 巨額採購效益評估，仍宜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11 條	國防部	機關辦理巨額財物、工程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 有關此次修訂「效益檢討」由上級機關檢討部分，鑑於採購法第 100 條已明定檢討權責，應回歸採購法辦理，不建議授權上級機關執行，因此，針對重大採購案件，仍建議由主管機關辦理。 2. 案件繁多、人力不足亦屬各機關常見情事，考量勞務採購契約執行完畢即結束及以人的服務為要素，建議勞務採購案件無須提報效益分析。
第 111 條	衛生福利部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上級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機關已完成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作出效益檢討；除應秘密者外，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1. 有關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採購機關依原規定即已辦理提報及依審計法規定報送審計機關，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即得由民眾或民意機關予以監督查核，實無須再重複訂定提報上級機關，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負擔。又採購案既經履約完成，其使用效益經事後查核，尚無實益。 2. 綜上，基於現行實務運作均已有依據及規範，倘未來將各所屬機關巨額案件全部報上級機關審查及派員查核之作業，考量以「上級機關」現有之編制人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資源，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提報至主管機關之作法，並修訂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利各界查閱。 3. 另就第 1 項後段查核機制之規定，則建議刪除，或維持原「由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規定。 4. 第 2 項依第 1 項規定均已有依據及規範，且該巨額採購案件之屬性態樣多屬複雜，且涉不同專業，其「未正常使用」之定義，甚為模糊，不利後續執行判別，且易生爭議，爰建議刪除第 2 項。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第 111 條	台電公司 材料處	建議增列第 3 項： 機關辦理財物巨額採購，如屬正常使用，於第一年提報後，免逐年提報；如屬非正常使用，逐年提報至進入正常使用，之後免提報。	1. 財物採購所採購標的如已按原核定內容正常使用者，則逐年提報內容屬例行性、重覆性，為減輕機關人員負擔，爰明定得免逐年提報之情形。 2. 巨額效益分析未來改向上級機關提報，應明定提報作業辦法及建置提報資訊系統，以利機關遵循。
第 111 條	臺灣銀行 採購部	(第一項) 機關辦理重大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u>經上級機關認定正常使用者，其後期間機關得免再提報。</u> (增訂第三項) <u>第一項重大巨額採購之性質、範圍、分析內容及方式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建議一： 1. 本條訂定原意似著重在重大建設工程之使用效益應作分析。按各機關諸多財物、勞務採購案因為集中各單位或數年時間一併辦理，致達巨額採購，其標的本身僅為一般行政經常性使用之設備、用品、耗材或委外勞務；或一項重大建設係由數個採購案結合完成，對於使用效益應整體評量，不宜就個別採購案評析。建請針對必要辦理使用效益分析之採購性質與標的予以界定，以減省人力提升效益。 2. 重大工程建設有其政策考量，使用期間可長達數十年，使用期間自然、人文環境將有改變，是否仍有逐年分析效益之必要，似可再酌。 建議二： 辦理採購之目的係為政府施政服務，採購品質之評價與政策效益並不同，若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並非評鑑採購品質，建議不須於本法規範。本條刪除。
第 111 條	臺北市 政府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u>上級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機關已完成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作出效益檢討提報上級機關核備；除應秘密者外，經上級機關核備後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u>	基於履約機關方為瞭解採購案件使用及執行情形之全貌，並據以作出效益檢討，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履約執行機關，就其完成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提出效益檢討提報上級機關備查，並於上級機關同意備查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其他意見：

條次	機關 (單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投標廠 商資格 與特殊 或巨額 採購認 定標準	政治大 學	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 新台幣二千萬元。	為近年各機關為配合人力精簡及業務委外政策，勞務人 力採購案件數量及金額均增加，輕易即達巨額，造成部 分機關避免採用後續擴充等方式，建請應配合政策及時 勢變化提高金額與財物採購相同，提升採購效率。
投標廠 商資格 與特殊 或巨額 採購認 定標準	宜蘭商 業會	建議增列需有商業團體 公會會員證方能參加投 標	
政府採 購法施 行細則 第 64-1 條	先勤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 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 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 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 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 間預估需求及最低預購 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 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 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 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 加總計算，決定最低 標。	開口式契約機關僅預估採購數量與維修上限，若在進底 價決標案件，廠商常常無法估算最低預購量而無法壓低 成本，參與競價。再者，以開口式契約決標之採購案件， 若廠商履約不良則機關不再下訂，分散小額採購解決機 關問題，造成履約不良之廠商無計罰與停權，平安度過 履約期結束，後續又繼續參加標案，造成採購環境不公 平之情形發生，建議列入最低預購量，以箝制無法履約 之廠商。

無意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客家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嘉義市議會、屏東縣議會、
行政院秘書處、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勞動部。